南通市公安局刑事技术耗材项目包二合同

采 购 单 位（或称甲方）：南通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或称乙方）：上海仪领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南通市公安局刑事技术耗材项目（第二次）（分包号）二 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采购物资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生产厂家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份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600	49.5	475200
2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8 次/盒	盒		55	638	35090
3	全自动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24 次/盒	盒		5	1436	7180
4	AG-大体系陈旧检材 DNA 提取试剂盒	20 人份/盒	盒		6	1590	9540
5	疑难骨骼专用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	20 人份/盒	盒		4	1590	6360
6	1000uL 袋装吸头（核心产品）	500 个/袋	袋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4	50	200
合计	大写：伍拾叁万叁仟伍佰柒拾元整　小写：533,570.00 元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项目合同报价包含所有货物的成本、利

润、税金、市场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性调整风险费等的所有费用；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采购的货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询价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采购数量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分批次供货，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固定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最终结算以实际数量为准。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采购用量分批次进行结算，结算时乙方提供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税务发票后 30 天内结算货款。

因乙方发票错误、迟延等问题而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三、质量保证及供货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询价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若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4、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5、对于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实行零容忍。乙方未能履行询价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乙方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四、包装及运输

1、产品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规定或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2、乙方应考虑运输、装卸、交货等环节，采取适当的方法对每批次货物进行必要的包装，确保交货环节货物完好无损。如经发现乙方所送物品有质量问题（包括包装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送货，不得

以任何理由推迟。

五、标的物的交付

1、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按甲方要求分批次供货。

3、本项目不属一次性完成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及时响应，保证 1 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单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确认，送货清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数量等，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签收人员将拒绝签收。如遇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节假日照常配送。送货时，还应提供该批次产品的详细出厂检测报告等。

4、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用函或电通告甲方。

5、在甲方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得无故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后立即告知甲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采用第三方供货，由此产生的差价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于当月结算完毕。

六、验收及质保期

1、乙方供货时须提供以下文件：送货清单（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数量等）、该批次产品的详细出厂检测报告等。

2、甲方将在乙方交货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名称、数量、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

3、货物到场后，甲方有权现场随机取样送专业检测机构复检，若抽检不合格，按本合同第七条第 4 点处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负责。

4、产品有效（保质）期：要求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正宗原厂产品，在乙方认可的有效期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批次货款总额的 10%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

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一周，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按照根本违约情形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批次货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质量、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在现场随机抽样检测不合格或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发生以上拒收、退换货情形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小时内响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天内解决退换货问题，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日后没有退换货的或换货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按逾期交货延误处理并处以此批货款2倍的罚款，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全部由乙方承担。

5、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损失费用。

八、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货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终止以前双方应得的利益问题。

九、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单位（或甲方）：

南通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上海仪领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